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洪全成

相 對 人 晶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價金等（114年補第324號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且以當事人確實無資力者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稱因經商失敗，年歲大、積蓄散盡，現靠友人嚴小玲收留同住（租屋）及接濟。聲請人（原告）與相對人（被告）間之土地買賣契約書第一、二期款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520萬元，於履保公司（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）履保帳戶內，聲請人無法動用、因認無資力支付本件第一審裁判費6萬2340元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人其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○000000○0000地號土地出賣予相對人，總價金為2600萬元，堪信聲請人上開土地具有相當價值，其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該520萬元，雖稱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惟聲請人現既有上開價值頗高之土地，並非無資力之人，況且聲請人尚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○00000○000地號共有土地多筆，此有土地登記查詢資料可稽。聲請人應可以土地為周

01 轉商借資金，以繳納裁判費。且若聲請人自認將來能夠勝
02 訴，此裁判費支出，未來亦得對相對人求償。本件聲請人既
03 非無資力之人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1 書記官 王宣雄